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陳力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6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2筆共計20,39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合計19,222,529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133		6,051.11		100000分之343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6531	龍中段133地號		鋼骨構造38層 樓房	四層：193.1	陽台：19.1	全部			
		裕誠路1689號4樓			6	2				
共有部分：龍中段6746建號，42,952.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47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20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6)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20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6)	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